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昱如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b202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04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00416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0041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月5日府行法字第1130000985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人員會館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第21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